

3. 索马里局势

2000年6月29日(第416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6月29日举行的第4166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做了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¹)和也门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做了发言。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2000年5月2日在吉布提阿尔塔启动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已经从程序阶段进入审议实质性问题，最终目标是起草临时宪章和选举过渡国民议会代表，再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索马里过渡国民政府成员。虽然众多政治领导人、政府官员、散居国外的索马里人和民间社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了会议，但两个“组成部分”，即自封的“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却没有参加这一进程。他强调指出，尽管吉布提担任这一进程的东道方和推动者，但该进程是由索马里人主导的。副秘书长还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并指出，对于那些个人特权和乱中牟利的能力因和平行动而受挫的群体而言，安理会对该进程的支持是对他们的阻挠行动的最有力抵制。²

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一个全面和持久解决索马里危机的方案，表示支持吉布提和平倡议。他们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遗憾，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敦促索马里所有派别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此外，他们对有武器流入索马里以及武器在该国境内流动表示关注，呼吁安理会认可和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吉布提代表赞扬秘书长为和平进程做出的卓越努力以及他对全国和平会议及其目标的不断鼓励和

支持。他强调磋商的包容性和透明性，并重申，当前进程的目的绝不是以任何方式破坏业已实现一定程度相对和平与稳定的现有的行政区域。相反，这些行政管理单位将是任何国家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和平、政府、合法性和重建。他进一步指出，一些政党拒绝参加和平进程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和平会议在讨论广泛的问题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可将会议视为解决冲突和国家重建问题的一个创新方法。³

突尼斯代表宣布，由他担任主席的索马里制裁委员会将采取措施，确保军火禁运规定得到遵守，但不应将遵守规定看作是惩罚性的。他还宣布，委员会打算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地区，以争取有关各方的广泛参与。加拿大代表对此表示欢迎。⁴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指出，安理会应重启制裁委员会，以建立必要机制，阻止索马里境内以及对索马里的武器贸易，并加强禁运。他还呼吁理事会，除其他外，确认尊重索马里兰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索马里的内部事务。⁵

荷兰代表警告说，虽然荷兰政府认同非洲统一组织提出的有关边界神圣的说法，⁶但同时认为，只有在边界内的国家基本人道主义权利得到尊重的情况下，边界不可侵犯才是可取的。否则，这些边界可能成为实施胁迫的工具。⁷乌克兰和埃及代表强调，需要保护索马里的统一和独立。⁸

³ 同上，第5-8页。

⁴ 同上，第11页(加拿大)和第19-20页(突尼斯)。

⁵ 同上，第23-26页。

⁶ 2002年7月8日，非洲统一组织停止存在，由非洲联盟取代。

⁷ S/PV.4166，第14页。

⁸ 同上，第16页(乌克兰)和第22页(埃及)。

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 S/PV.4166，第2-5页。

中国代表强烈敦促未参加和平会议的索马里主要派别领导人展现必要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参加和平进程。⁹ 美国代表指出，重建索马里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得到现有各区域实体支持的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并应以索马里民间社会支持的合法进程为基础，拒绝军阀的掠夺性暴力。¹⁰

埃塞俄比亚和也门代表对在索马里发生的事件造成的区域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难民大量涌入所产生的影响。¹¹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和平解决索马里问题对非洲之角具有深远的稳定作用。¹²

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167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¹³ 其中，安理会：

对索马里境内不断发生践踏人权情事，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导致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死亡、流离失所和疾病蔓延，表示深切关注；

强烈谴责武装团伙对无辜平民和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强烈吁请索马里各派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提供便利；

坚决促请索马里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在吉布提召开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与和解会议的工作。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决定(第 4255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0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⁴ 他在报告中指出，吉布提和平进程旨在比以往的维和努力赢得更广泛的基础和更大的合法性；

该进程是过渡全国政府进入下一阶段运作的一项重要资产。设在摩加迪沙的过渡全国政府已开始索马里领土上建立自己的力量，并扩大其影响面。到 2003 年，它将有三年的时间准备设置永久治理安排。在此期间，新的政府机关必须应对政治、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挑战，完成创建统一和解政府的任务，并筹备举行民主选举。秘书长指出，索马里一些政治人物和领导人不参加吉布提进程，这给新的政府当局带来两个紧迫挑战：一是如何将反对和平进程及其成果的人纳入该进程，其中有些人配有全副武装；二是如何在不动摇“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地区的相对和平与稳定的同时，与其当局发展关系。鉴于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安理会闭门会议上，吉布提总统请求安理会认真审议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问题，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何种适当方式巩固吉布提和平进程的成果，使其取得更大成功。秘书长宣布，他准备提出关于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建议。预计一旦安全形势许可，就将立即在索马里境内设立特派团，其主要职能是协助完成和平进程。

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255 次会议上，¹⁵ 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¹⁴ 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¹⁶ 其中，安理会：

欢迎过渡全国政府努力推动索马里内部的和解；

强烈敦促该国所有政治团体与过渡全国政府进行和平和建设性的对话，以推动民族和解，促进《过渡全国宪章》所要求的定于 2003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

强调索马里在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巨大挑战，迫切需要提供紧急援助，尤其是在复员(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措施)、解除武装和修复基础设施等领域；

⁹ 同上，第 15 页。

¹⁰ 同上，第 17 页。

¹¹ 同上，第 22 页(也门)和第 26-27 页(埃塞俄比亚)。

¹² 同此，第 10 页。

¹³ S/PRST/2000/22。

¹⁴ S/2000/1211，依据 1999 年 5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16)提交。

¹⁵ 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196 次会议上，吉布提总统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除其他事项外，他请安理会认真审议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就该情况通报做了评论和提问。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54 次会议上，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总理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安理会就情况通报作了评论和提问。

¹⁶ S/PRST/2001/1。

强烈谴责向索马里境内人员非法供应武器的行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实体向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

请秘书长提出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提议，这一提议应特别注重该国的安全局势，扼要说明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可能方法。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332 次会议)：第 1356 (2001) 号决议

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332 次会议上，主席(孟加拉)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6 (200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 733 (199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人员临时运入索马里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

请委员会就关于免除管制的申请作出决定。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第 4401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⁸ 中，秘书长指出，阿尔塔吉布提和平进程的结束是寻求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他认为，阿尔塔进程仍然是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的最可行办法。他回顾说，过渡全国政府没有继承现代国家的任何正式机构，而这些机构是国家权力对领土实行控制的基础。他进一步指出，最近几个星期，“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总统”的权威受到质疑，使人们对这两个地区的政治稳定感到难以预料。他强调，尽管仍在继续寻找全国性的解决办法，但应对地方政

治解决办法给予更多关注。重建国家机构的进程应与地方和解的大量不偏不倚的努力同时进行。他表示打算与有关各方就建立一个索马里之友委员会的可行性进行协商，以便集中讨论如何使人们注意到索马里在民族和解领域的需求。关于安理会要求拟订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建议一事，秘书长报告说，2001 年 2 月底对摩加迪沙的安全评估表明，那里的安全状况很差，因而不可能在该国部署建设和平办事处。此后，安全状况并未改善，海港和机场仍然关闭，而且该国境内没有任何一个主管机构能够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行动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可能建议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一旦安全局势有所改善，容许设立这样一个特派团，他将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

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3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¹⁸ 列入议程。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代表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比利时(代表欧洲¹⁹)、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卡塔尔、索马里、²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代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秘书长代表指出，自西亚德·巴雷政权垮台已经过去 10 年了。在这 10 年期间，索马里没有任何形式的国家机构。因此，对许多索马里人来说，他们效忠和认同的仍然是部族。他强调，在索马里的主要任务与其说是谈判停火，不如说是帮助索马里人建立超越部族、得到人民拥护的机构。在他看来，关键问题是在索马里今后的结构中，为所有部族找到它们的角色。他指出，另一个问题是对索马里的支助行动泛滥。²¹

¹⁷ S/2001/589。

¹⁸ S/2001/963，依据 1999 年 5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16)提交。

¹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⁰ 索马里代表是该国总理。

²¹ S/PV. 4392，第 2-3 页。

索马里代表列举了民族和解进程所依据的原则，其中包括：阿尔塔和平进程的结果将继续作为寻求索马里和解的基础；该进程仍将是索马里人主导的进程；阿尔塔和平进程之外各方通过持续对话和谈判介入该进程是民族和解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这些原则，索马里政府成功地使在摩加迪沙的过去不支持阿尔塔会议的五个派别中的两个派别加入了进来，同时正与其余派别和北方行政实体“索马里兰”和“邦特兰”进行密集谈判。他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并未建议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他看来，如果不建立这样一个特派团，将进一步加剧安全不保的恶性循环，并使索马里 10 多年来被世人所忽视的状况永久化。考虑到设立建设和平特派团在当前具有迫切性和重要性，他提议派遣一个高级别联合国机构间访问团前往索马里，其任务是认真审查内罗毕安全办事处的工作，并对摩加迪沙和整个索马里的安全局势给予客观评估。他还欢迎成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²²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支持过渡全国政府的工作，认为阿尔塔和平进程为寻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提供了最可行的方案。发言者还普遍支持建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的想法。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索马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一些发言者指出，最近索马里境内的冲突升级与小武器在该地区的蔓延有着内在联系，并要求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不佳，导致目前不能在那里部署建设和平特派团。²³ 挪威代表谴责最近对摩加迪沙一个警察所的袭击。尽管如此，注意到索马里的安全局势近来似乎有所改善；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不应该受制于一小撮索马里人企图阻止该国恢复正常和治理结构的蓄意行动。²⁴ 在这一背景下，他与其他

一些发言者一样，请秘书长对索马里作一次全面的机构间安全评估。²⁵

埃及代表表示，理解秘书长不建议在索马里部署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原因和理由，但他强调指出，联合国不能等到安全条件十全十美后再部署这一特派团，特别是因为这种逻辑只会造成一种恶性循环，使给索马里人民带来和平与安全的任何真正希望化为泡影。²⁶ 同样，突尼斯代表认为，维持索马里的现状不是一种选择，秘书长的建议不足以推进解决索马里的危机。他指出，现在需要确定各个外部行为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索马里问题上的作用。²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建议，可以在索马里永久部署建设和平的特派团，以便产出“和平之蛋”。他认为，要求过渡全国政府建立和平，然后再让安全理事会保证和平，这就象是“本末倒置”的人们所做的行为。²⁸

一些代表敦促安理会向索马里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查证实地的情况，并报告在恢复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⁹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40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一次将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³⁰ 主席(爱尔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¹ 其中，安理会：

²⁵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9 页(新加坡)、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挪威)、第 18 页(毛里求斯)、第 20 页(牙买加)、第 23 页(爱尔兰)和第 25 页(吉布提)；S/PV. 4392(第 1 次续会)，第 4 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

²⁶ S/PV. 4392，第 27 页。

²⁷ 同上，第 12 页。

²⁸ 同上，第 29 页。

²⁹ 同上，第 2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 4392(第 1 次续会)，第 6 页(尼日利亚)、第 7 页(也门)、第 1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 12 页(卡塔尔)。

³⁰ S/2001/963。

³¹ S/PRST/2001/30。

²² 同上，第 3-6 页。

²³ 同上，第 13-14 页(联合王国)和第 15 页(美国)。

²⁴ 同上，第 17 页。

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的成果，即成立过渡国民议会和过渡全国政府；

呼吁所有各方不采取破坏阿尔塔和平进程的行动；强调在继续寻求全国性解决办法的同时，也必须毫不动摇地注意实现地方政治解决；

表示支持过渡全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摩加迪沙地区的安全，并使国家和解与解决财产问题委员会开始工作，按照《过渡全国宪章》的设想，该委员会应具有独立性；

呼吁所有国家及其他行动体严格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强烈谴责 2001 年 10 月 13 日袭击摩加迪沙一个派出所，以及 2001 年 3 月 27 日袭击摩加迪沙医师无国界协会大院和随后绑架国际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对索马里，特别是南部地区以及巴里、巴科勒、盖多和希兰等州因预期粮食无保障和降雨不足而出现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担忧；

请秘书长采取所述的步骤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决定(第 4502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487 次会议上，³² 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1 日的报告³³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安理会认识到阿尔塔和平进程是实现和平的最可行基础，但和平进程没有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各成员国对索马里的民族和解也存在意见分歧。但是，在伊加特第九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将注意力再次放在索马里的民族和解问题上，并就伊加特有关国家拟采取的具体步骤达成了谅解，令人感到鼓舞。伊加特关于索马里的决定同样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确认索马里的邻国之间只有达成共识，才能推进在该国寻求基础更为广泛的过渡安排。他促请伊加特成员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为索马里的和平努力作出建设性贡献，并宣布，一

俟安全条件许可，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协助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鉴于各方普遍支持关于设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打算着手在内罗毕或纽约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他还报告说，机构间的安全评估证实，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不允许联合国长期派员驻留。在这种情势下，还不能在索马里发起全面的建设和平方案。他强调，索马里的朋友和邻国需要在更大程度上统一目标，只有索马里的领导人才能决定结束冲突。

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³⁴ 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³⁵)的代表作了发言。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伊加特提议举行和平与和解会议，表示支持阿尔塔进程和过渡全国政府，欢迎秘书长打算建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并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只有索马里领导人才能终止冲突。他们还就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呼吁索马里各派别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发言者还对小武器在索马里泛滥以及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受到违反表示关切。他们呼吁加强禁运，同时对冻结巴拉卡特集团公司的资产所产生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做了评论。法国代表指出，考虑到冻结巴拉卡特资产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应欢迎由索马里当局建议的有控制地解除资产冻结的方案。³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与过渡全国政府“肩并肩”，没有“其它的选择”。安全理事会不能保持中立，因为中立只会加强军阀的力量，或向他们发出间接信息，即安理会并不真正关心，他们可以继续在索马里从事战争活动。³⁷

³² 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486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³ S/2002/189，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³⁴ 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外交部长代表索马里出席会议。

³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⁶ S/PV. 4487，第 8 页。

³⁷ S/PV. 4487(第 1 次续会)，第 8-9 页。

关于安全局势,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的观点,即如机构间安全评估证实的那样,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不允许联合国长期派员驻留,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在索马里发起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相反,一些代表认为,联合国不应受制于军阀的活动。³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迫切需要按照安理会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所述,提出具体建议,以使联合国能够提供更多的援助。几名发言者支持这一观点。³⁹

法国代表赞成一旦安全条件许可,便立即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建设和平特派团,但强调指出,有必要定期评估特别是摩加迪沙的安全情况,以期联合国能回到该国、特别是回到该国首都。⁴⁰ 约旦代表呼吁安理会向索马里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评估那里的局势,并重新考察实地的情况。⁴¹

关于安全状况,索马里代表认为,采取多轨办法是最适宜的前进方针,同时应给过渡全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具,以加强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它地区的安全;确保对武器和军火的非法流入严格实行制裁制度;继续对反恐运动做出不断贡献;继续支持伊加特倡导的和平进程,从而向军阀发出非常有力的信号,表明如果他们不积极促进和平进程,则必将招致对他们采取惩罚措施。⁴²

关于反恐努力,爱尔兰和西班牙(后者代表欧洲联盟)代表欢迎过渡全国政府成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队。⁴³ 哥伦比亚代表回顾指出,过渡全国政府请求国

际社会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创建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确保充分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⁴⁴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第 4502 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会上,安理会再一次将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1 日的报告⁴⁵ 列入议程。主席(挪威)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⁴⁶ 其中,安理会:

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进程;敦促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地方当局和传统领导人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对话完成和平与和解进程,以便在索马里建立一个包括各方的政府;大力支持伊加特第九次首脑会议和伊加特外交部长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14 日关于 2002 年 4 月在内罗毕举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决定;

鼓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顾问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积极支持伊加特的举措;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器和弹药继续源源不断地流入索马里;

强调必须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进一步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表示关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吁请各会员国紧急并慷慨响应 2002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

请秘书长立即设立一个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

赞同向该区域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团;赞同设立索马里联络小组,在内罗毕和纽约开展工作;欢迎任命温斯顿·塔布曼先生为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452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07(2002)号决议

2002 年 5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第 4524 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主席(新加坡)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⁴⁷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³⁸ S/PV. 4487, 第 4-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 8-10 页(毛里求斯); S/PV. 4487(第 1 次续会), 第 4-5 页(埃及)和第 8-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³⁹ S/PV. 4487, 第 4-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8-10 页(毛里求斯)和第 11-12 页(爱尔兰); S/PV. 4487(第 1 次续会), 第 2-4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⁴⁰ S/PV. 4487, 第 8 页。

⁴¹ S/PV. 4487(第 1 次续会), 第 2 页。

⁴² 同上, 第 12-13 页。

⁴³ S/PV. 4487, 第 12 页(爱尔兰); S/PV. 4487(第 1 次续会), 第 3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⁴⁴ S/PV. 4487, 第 6-7 页。

⁴⁵ S/2002/189。

⁴⁶ S/PRST/2002/8。

⁴⁷ S/2002/50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为筹组专家团，设立一个由两名成员组成、为期 30 天的专家小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为使专家团能够获得有关违禁行为的独立情报和加强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禁运所需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请委员会主席在收到专家小组报告两星期内将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审议；促请委员会主席或专家小组接触的所有其他个人和实体给予充分合作，提供有关情报和便利其调查，这包括政治领导人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成员、金融机构和中介单位、其他经纪机构、民航公司和民航当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执法合作机构；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情报；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458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25(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580 次会议上，⁴⁸ 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6 月 27 日的报告⁴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肯尼亚政府在协调伊加特关于举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各项举措方面作了各种努力，但会议没有如期在 4 月份举行。因此，由于在如何开展民族和解方面存在分歧，伊加特的和平进程陷入僵局。秘书长强调，需要缓解该区域各国之间以及索马里境内明显存在的猜疑气氛。他希望索马里联络小组能成为外部行动者之间交流信息和协调媾和努力的一个有用论坛。他还对近几个月里，特别是在摩加迪沙和盖多的暴力升级感到遗憾，并表示，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峻。

会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⁰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25(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⁴⁸ 在 2002 年 7 月 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65 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

⁴⁹ S/2002/709，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分别为 S/PRST/2001/30 和 S/PRST/2002/8)提交。

⁵⁰ S/2002/79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由 3 名成员组成、为期 6 个月的专家团，以便收集有关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独立情报，作为实行和加强禁运的一个步骤；

促请专家团接触的所有其他个人和实体给予充分合作，提供有关情报和便利其调查，这包括政治领导人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企业界成员、金融机构和中介单位、其他经纪机构、民航公司和民航当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执法合作机构；

请专家团在其任务期限终了时，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供其审议；请秘书长在其应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下列方面的最新情况：为协调目前各项建设和平举措和不断扩展这些举措而开展的活动；为加强索马里全境的行政和司法能力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各国根据第 1407(2002)号决议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军火禁运而采取的措施；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466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6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报告⁵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 2002 年 10 月 15 日于肯尼亚埃尔多雷特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他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同伊加特各国及负责任的索马里领导人一起努力，使和平进程走上正轨，并强调，只有索马里领导人才能决定终止冲突。秘书长指出，一个重要关切问题是索马里境内武器泛滥，并着重指出，必须解除武装人员(其中许多是青年人)的武装，使他们重返自己的社区，成为其中的有用成员。在这方面，他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伊加特各国以及全体索马里人同军火禁运专家团合作并给予帮助，专家团已开始在内罗毕工作。他进一步指出，在索马里境内的援助工作人员继续面对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不安全局势，敦促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因为这种现象导致武装团伙不断骚扰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的工作。一旦安全条件许可，联合国仍准备部署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

⁵¹ S/2002/1201，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0)和第 1425(2002)号决议提交。

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此次会议。会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² 其中，安理会：

重申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

欢迎《埃尔多雷特宣言》，认为它是朝着结束暴力和索马里人民的苦难迈出的重要一步；欢迎 2002 年 12 月 2 日当事各方在摩加迪沙发表的《联合宣言》；

鼓励会员国紧急提供进一步捐助，以支助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谴责最近在索马里境内发生的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平民的行为；对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表示严重关切；

呼吁所有会员国、实体和个人充分遵守第 733 (1992)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

请秘书长继续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

2003 年 3 月 12 日(第 471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7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报告⁵³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在伊加特主持下发起的由肯尼亚领导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他指出，2002 年 10 月 27 日《埃尔多雷特宣言》的签署标志着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第一阶段已经结束。在宣言中，各参与方除其他外，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人员及设施的安全。秘书长还称赞伊加特前线国家决定设立一个机制，监测《埃尔多雷特宣言》的遵守情况，并指出，索马里境内的敌对行动是缘于个人争斗和犯罪活动，而不是更大范围内的问题。他指出，另一项积极进展是，索马里领导人于 2002 年 12 月初在摩加迪沙承诺停止敌对行动，重新开放摩加迪沙海港和机场。不过，此后发生了严重的敌对行动，事关民兵及签署《埃尔多雷特宣言》和 12 月协定的某些领导人的支持者。结果，提供援助的工作继续受到严重影响，尽管粮食长期无保障已导致索马里某些地方营养不良现

象极为普遍，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地步。而在局势较稳定的某些地区，以社区为基础开展了建设和平活动，这为巩固已实现的和平提供了机会。不过，如果抓不住这一机会，就会再次发生冲突。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几内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⁴ 其中，安理会：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要求索马里各方遵守和执行《埃尔多雷特宣言》；

呼吁伊加特技术委员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和平进程；

促请各相关方全面参加六个和解委员会；

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促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请秘书长继续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

再次承诺向索马里各方提供协助，并支持伊加特的调停。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473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4 (2003)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第 4737 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会上，主席(墨西哥)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⁵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4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 3 个星期在内罗毕重新设立一个专家团，为期 6 个月；

请秘书长任命包括主席在内的至多四名专家；

还请秘书长确保专家团在军备及其筹资、民航、海运和区域事务等领域具有并能够获得足够的专门知识；

请索马里和该区域的所有各方以及在区域外接触的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与专家团充分合作；

请专家团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中期简报；

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由委员会主席率领的委员会代表团；

⁵² S/PRST/2002/35。

⁵³ S/2003/231，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1/30) 和第 1425 (2002) 号决议提交。

⁵⁴ S/PRST/2003/2。

⁵⁵ S/2003/408。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情报；呼吁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有资源的国家，协助索马里各方和该区域各国努力全面执行军火禁运。

2003 年 11 月 11 日(第 485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3 年 10 月 13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⁵⁶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由伊加特主持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不断努力，设法就索马里境内的冲突找出一个持久和包容各方的解决办法，包括由肯尼亚协助在姆巴加蒂举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尽管在会上取得了进展，由于对联邦主义问题以及未来过渡政府与现有区域和地方当局、尤其是“索马里兰”之间的关系存在意见分歧，进一步的进展速度缓慢。鉴于过渡全国政府的任务期限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届满，局势变得更为复杂。秘书长指出，该区域和区域外的主要会员国应监测和支持索马里领导人和伊加特技术委员会的努力，帮助保证姆巴加蒂会议最终达成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在这方面，他欢迎非洲联盟承诺向索马里部署军事观察团，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索马里的冲突和暴力无休无止，许多地区局势不安全，迫使联合国各机构和伙伴减少活动。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呼吁国际社会要求索马里领导人对其人民的福祉负责，并据此评定其领导人的合法性。在这方面，他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访问该区域，以加强军火禁运。他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积极制定建设和平计划，一旦会议达成确定协定，就立即在索马里执行该计划。

2003 年 11 月 11 日，安理会举行第 4856 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会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⁵⁶ 列入议程。主席(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⁷ 其中，安理会：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⁵⁶ S/2003/987，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⁵⁷ S/PRST/2003/19。

敦促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参加 2003 年 11 月在肯尼亚举行的领导人会议；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伊加特；

吁请捐助国向这一进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吁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重申全面建设和平方案对冲突后的索马里非常重要。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19(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⁸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团的报告。专家团建议继续执行军火禁运，并建立一个更有系统的监测机制，以加强禁运的实效。专家团还认为，应改善参与执行军火禁运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并就制止武器流动和打击海盗及恐怖分子袭击船只的行为提出了建议。

会上，主席(保加利亚)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⁹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强调所有国家和其它行动者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356(2001)号决议；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四名专家组成的监测小组，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尽早开始工作，为期 6 个月，设在内罗毕，其任务应着重注意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

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协调中心，以便与监测小组加强合作并促进信息交流；

吁请各邻国每季度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军火禁运所做的努力。

⁵⁸ S/2003/1035；依据第 1474(2003)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转递该报告。

⁵⁹ S/2003/1177。